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日111上易146字第112000804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郭淑貞、林顯龍、林顯文、邱士芳、邱貞怡、郭淑芬、郭仁兒、郭秋如、郭秋媛本院112年5月30日民事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46號高金德與張瀨文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郭淑貞、林顯龍、林顯文、邱士芳、邱貞怡、郭淑芬、郭仁兒、郭秋如、郭秋媛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八庭

書 記 官 林伶芳

